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对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修**  
**订事项的书面审核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作为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监事，在全面了解和审核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相关修订稿文件后，经审慎思考，依据公平、公正、客观的原则，现就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修订事项，发表书面审核意见如下：

1、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各项规定，满足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各项资格和条件。

2、本次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合理、切实可行，具备可操作性。本次发行完成后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实际情况，符合公司所处行业现状及发展趋势，有助于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持续发展。本次发行完成后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预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经审阅《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

订稿)》，我们认为该报告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和发展阶段、资金规划、资金需求等情况，充分论证了本次发行证券及其品种选择的必要性、发行对象的适当性、发行定价的合理性、发行方式的可行性、发行方案的公平性及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5、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未来公司的整体战略发展规划，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6、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制定了填补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本次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

特此公告。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5月12日